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总）支部 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团省委直属管理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按照团中央统一部署和《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中青办发〔2019〕6号）要求，团省委决定在去年团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继续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2020年度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工作。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开展对象

成立6个月及以上的团（总）支部。其中，团省委统一设立的退回原籍团支部、“毕业年份”字段选择了2020年及以前的团支部不纳入本次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范围。

二、“对标定级”标准及评定方式

根据团中央《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参考标准》并结合工作实际，团省委制定了全省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标准（详见附件1）。“对标定级”总分设定为100分，得分90分以上为5星级，80至89分为4星级，70至79分为3星级，60至69分为2星级，60分以下不予定级。

“对标定级”工作采取“智慧团建”系统自动判定和人工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70分由系统根据团（总）支部的数据情况自动判定，余下30分由团（总）支部结合实际自主评定。各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分数将在提交评价表时自动累加总分并显示对应的星级。

三、工作安排

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工作开展时间为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1年1月15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团（总）支部对标自评（11月16日至12月25日）

12月25日前，各团（总）支部通过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对照参考标准，在“智慧团建”系统完成自评定级。自评定级采取“五必评、双确认”方式，即：评班子建设、评团员管理、评活动开展、评制度落实、评作用发挥，并由团支部负责人、团员代表分别确认自评结果。

60分以下不予定级的团（总）支部经上级团组织复核认定后，将被列为需重点整顿的团（总）支部，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后，再次进行“对标定级”工作。

（二）上级团组织复核认定（11月30日至1月8日）

1月8日前，基层团（工）委要结合直接下级团（总）支部的述职评议情况，对照团（总）支部自评结果，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完成复核认定，系统将自动记录团（总）支部的上级复核星级。复核认定采取“三必核、三必听”方式，即：核对“智慧团建”系统数据、核验必要工作资料、核查自评结果真实度，听取支部委员会述职、听取团员青年意见、听取同级党组织评价。

基层团（工）委如对团（总）支部自评结果不予认可的，应向团（总）支部反馈存在问题并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对于 60 分以下不予定级的团（总）支部，要指导督促团（总）支部于 1 月 8 日前完成整顿整改和再次“对标定级”的工作。

（三）团的领导机关抽查评估（1 月 4 日至 1 月 15 日）

各地市、各县（市、区）团的领导机关要结合年度考核情况，抽检下级团组织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情况。抽检工作采取“三必查、两必测”方式，即：查部署推动情况、查上级复核情况、查支部定级情况，测团员青年满意度、测党政组织认可度。团省委将适时对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进行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推进工作。各级团组织要及时将有关安排传达到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的所有基层团组织，并做好“对标定级”各项统筹工作。“智慧团建”系统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功能将于 11 月 23 日前上线，各级团委要及时组织相关业务负责同志和基层团干部认真学习《“智慧团建”系统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功能操作指引》（附件 2），掌握相关工作要求并熟悉系统的操作流程。

（二）对标抓好落实。“对标定级”开展情况要作为团（总）支部年度述职评议内容。团（总）支部书记是此项工作直接责任人，要主动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接受指导，主动向团员青年公开自评定级的过程及结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通过动态抽查复核，靠前指导督导，坚持严肃考核，传递工作信号和压力。

（三）做好结果运用。评定为 4 星级及以上的团（总）支部，

上级团组织可以给予合理激励，具备参评团内荣誉的资格；评定为5星级的团（总）支部，具备参评省级以上团内荣誉的资格。无故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基层团组织，不得参评团内荣誉；不予定级团支部，在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参评团内荣誉。

附件：1.全省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标准
2.“智慧团建”系统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功能
操作指引

联系人：梁祎山，联系电话：020-87185624。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附件 1

全省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标准

考察维度	主要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等次/赋分				定档规则
			好	较好	一般	差	
班子建设	1.班子配备齐整	书记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部书记称职。	10	8	6	2	1.有录入上次换届时间、届期；2.不存在逾期未换届的情况；3.团干部信息有录入“书记”信息且完成入驻企业号。以上三项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等次定档向下降一档。
	2.班子运转有序	支委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10	8	6	2	1.有录入团干部信息且全部完成团干部的团员注册；2.团支部2020年以来的业务响应率（及时响应总数/需响应总数）高于60%。两项条件都满足时，定档“好”；只有条件1不满足时定档“一般”；只有条件2不满足时定档“较好”；当两项均不满足时定档“差”。
	3.团员信息完整	支部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能联系上。	5	—	—	—	系统判断：全部定档“好”。
团员管理	4.入团程序规范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5	4	3	2	1.2020年及以后入团的团员，有上传电子版入团志愿书。2.若上级有为其分配2020年编号，编号使用率为100%。两项条件都满足时（包括不存在发展团员情况的）定档“好”；只有条件1不满足时定档“较好”；只有条件2不满足时定档“一般”；当两项均不满足时定档“差”。
	5.基础团务规范	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应接尽接；按时足额交纳、上缴团费。	10	8	6	2	1.团员转出团支部的申请10天内审核；2.没有团员经申诉转入本团支部（即申诉通过）；3.测评时前6个月（不含当月）团费平均交纳率高于85%。以上三项条件，每有一项不满足，等次定档向下降一档。
	6.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团员参与率50%以上。	10	8	6	2	此项由团组织自行填写。
活动开展	7.按规定召开团组织生活会	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10	8	6	2	此项由团组织自行填写。

制度落实	8.组织体系健全	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7	5	4	2	1.团组织有填写机构代码（含选择了无机构代码选项）；2.填写组织为团总支的，至少有两个直接下级团支部；填写组织为团支部的，团员人数不超过100人（即不是超大团支部）。两项条件都满足时，定档“好”；只有条件1不满足时定档“较好”；只有条件2不满足且为团总支时，定档“一般”；当两项均不满足或只有条件2不满足且为团支部时定档“差”。
	9.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5	4	3	2	此项由团组织自行填写。
	10.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8	7	6	-	1.本支部2020-2021年团员教育评议应记录率达90%；2.本支部2020-2021年度团员注册率超70%。每有一项不满足，等次定档向下降一档。
	11.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7	5	4	2	计算本组织内有志愿服务时长（非0）的团员占全部团员的比例（百分比）。按以下规则定档：>60%为“好”；40%-60%为“较好”；20%-40%为“一般”；<20%为“差”。当本组织有任一团员有录入（不区分组织录入、团员申诉录入）奖励信息，则在原来定档基础上提升一档。
作用发挥	12.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5	4	3	2	此项由团组织自行填写。
	13.落实“推优入党”制度（中学团支部不考察此项）	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8	5	-	-	1.中学阶段团组织直接定档“好”；2.其他领域团组织，则由团组织自行判定选择。

备注：

- 1.如果支部是空心团支部，则直接判定为不予定级团支部，需要进行重点整改。
- 2.按照《关于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开展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的通知》要求，“两制”工作开展时间为每年11月至2月，因团中央要求团（总）支部规范化建设“对标定级”工作需于1月中旬完成，故此处的评价标准为阶段性目标。尚未完成“两制”工作的各级团组织仍应按照要求继续开展。

附件 2

“智慧团建”系统团（总）支部“对标定级” 功能操作指引

一、基本流程

1.团（总）支部书记或其他团干部对照标准进行自评，并在系统中提交“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表”。

2.直接上级团组织复核下级团支部提交的“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表”。

3.团（总）支部直接上级复核结果认定为“2-5 星团（总）支部”的，则完成本次“对标定级”工作；复核结果为“不予定级”的，则列入重点整改对象。

4.被纳入重点整顿对象的团（总）支部对照评价标准整改后需再次提交“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表”，直接上级再次复核自评定级结果。

5.整改后直接上级复核结果为“2-5 星团（总）支部”，则整理整顿工作完成；如复核结果仍是“不予定级”，则需要继续整改，并在整改后再次提交“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表”，直至认定为星级团（总）支部（即整改完成）。

二、团支部自评

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表填写方式共有两种：第一种是由团

(总)支部自评,由团支部书记或团干部填写;第二种是由直接上级代评,由团(总)支部的直接上级填写。

(一) 团(总)支部自评

1.点击“组织管理-规范化建设”菜单,即可进入自评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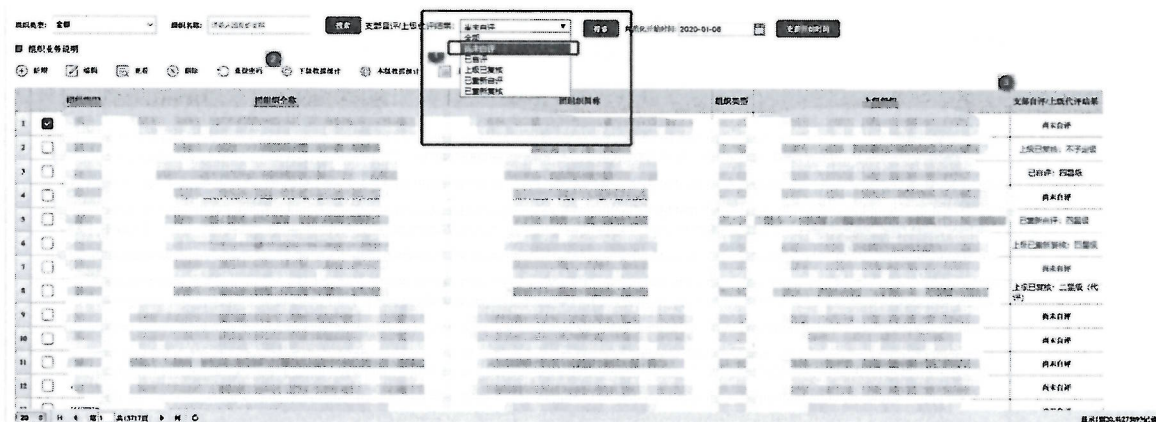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优秀	巩固	提高	整顿
班子建设	1	班子配备齐整	书记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	☐	☐	☐
	2	班子运转有序	支委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	☐	☐	☐
团员管理	3	团员信息完整	支部团员底数清晰,团员信息完整,能联系上。	☐	☐	☐	☐
	4	入团程序规范	严格按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入团仪式。	☐	☐	☐	☐
	5	基础团务规范	团员组织关系应转尽转、应接尽接;按时足额缴纳、上缴团费。	☐	☐	☐	☐
活动开展	6	经常开展团支部活动	团支部每月至少开展1次活动;团员参与率50%以上。	☐	☐	☐	☐
	7	按规定召开团组织生活会	定期开展团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1次,有主题有记录。团总支书记、副书记编入一个团的支部,并参加所在团支部或者团小组组织生活。	☐	☐	☐	☐
制度落实	8	组织体系健全	隶属关系清晰;团总支至少有2个下属支部;规范设立、管理团小组。	☐	☐	☐	☐
	9	规范使用团的标识	落实团旗、团徽、团歌使用管理规定要求。	☐	☐	☐	☐
	10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团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委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团小组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与团员教育评议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1次。	☐	☐	☐	☐
作用发挥	11	团员先进性得到彰显	团员全部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可查验;团员在工作、学习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	☐	☐	☐
	12	服务中心大局成效	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1项以上特色品牌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活动不少于1次。	☐	☐	☐	☐
	13	积极主动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与党组织衔接顺畅,有具体的“推优”名单	☐	☐	☐	☐	
自评定级			上级复核				
整顿后自评定级			整顿后上级复核				

2.根据团(总)支部建设情况如实填写“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表”,其中部分选项根据“智慧团建”系统数据直接判定,无需选择。填写完毕后点击“确认无误,提交”,提交成功后等待上级复核。

(二) 团(总)支部上级代评

1.团(总)支部上级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属下级”菜单,即可进入代评页面(可筛选组织类型为“团支部”或者“团总支”进行搜索),对于尚未提交“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

表”的团（总）支部，直接上级有权对其进行直接评定。



2.勾选“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中显示“尚未自评”的团支部，点击“上级代支部评估”，进入代评页面。



3.根据支部情况如实填写自检表，点击“确认无误，提交”。

上级支部代评

团支部《》尚未进行支部自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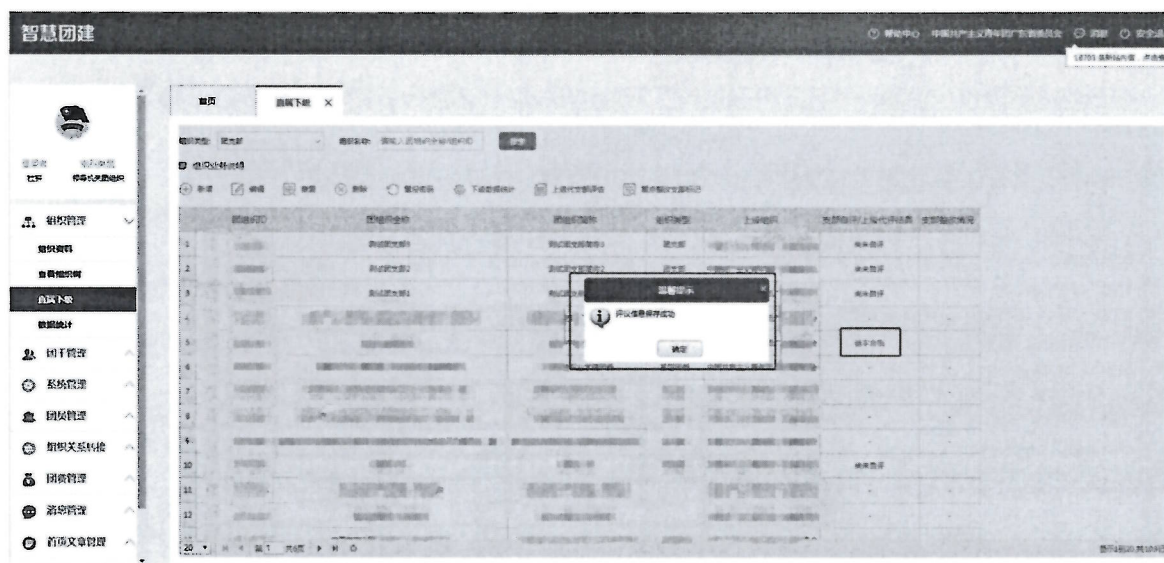
直接上级团组织可代支部进行评估，评估完成后系统会发送消息告知团支部评估结果。

项目	主要评价内容	工作要求及标准	好	较好	一般	差
			优秀	巩固	提高	整顿
项目	1 班子配备齐整	支部委员配备齐整，随缺随补，按期换届；支书称职；	☐	☐	☐	☐
	2 班子运转有序	支部委员分工明确；支委会运转正常，能发挥作用；	☐	☐	☐	☐
团员信息完整	3 团员信息完整	至少有3个以上团员；团员基数清晰，信息完整准确；	☐	☐	☐	☐
	4 入团规范	严格按照程序发展团员；无突击发展团员、不满14周岁入团等现象；规范组织	☐	☐	☐	☐

取消
确认无误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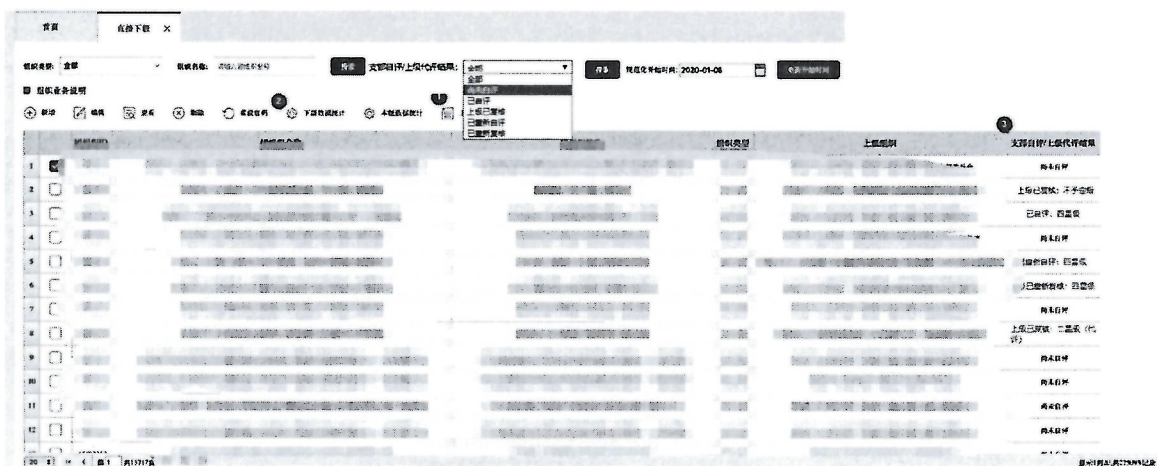
4.提交成功后该支部“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中显示代评结果。如果代评结果为“不予定级”，则会纳入重点整顿团（总）

支部，点击蓝色字体可再次修改并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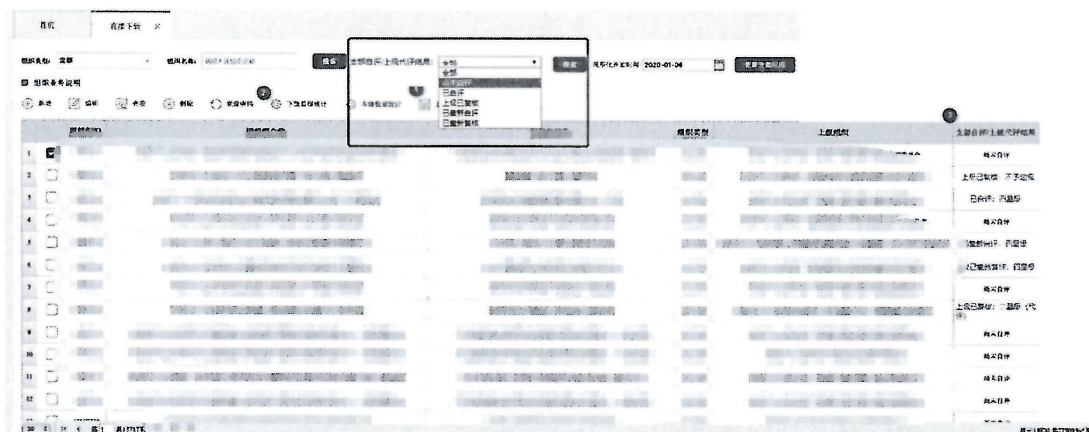


三、直属上级复核“团（总）支部对标定级评价表”

1.上级团组织负责人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直接下级”菜单，即可进入审核页面（可筛选组织类型为团（总）支部进行搜索）。



2.上级团组织负责人可查看各团支部自评结果，对于不合实际的团支部，上级团组织在“支部自评/上级代评结果”一列筛选已自评的结果，点击蓝色字体可复核自评结果。



四、重点整改团（总）支部流程

上级复核结果为“不予定级”的团组织被列入重点整顿对象，进入整改流程，被列入重点整顿的团（总）支部，请对标团支部规范化建设的各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整理整顿工作。

整理整顿工作完成后，再登录系统，点击“组织管理-规范化建设”菜单，即可进入重新自评页面，修改“对标定级评价表”，确认后提交，由上级组织重新复核。

提交之后，上级可筛选已重新自评的结果，点击蓝色字体可进行重新复核。只有上级重新复核的结果为“2-5 星团（总）支部”，整改流程才结束。

